南京工业大学2026年公开招聘
专业技术人员公告

南京工业大学是省教育厅主管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为更好地选拔优秀适岗人才，充实专技人才队伍，优化结构，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岗人员12名（人事代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考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团结协作，敬业乐群、廉洁奉公。

（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四）具备报考岗位要求的年龄、学历、专业、技能等条件（详见岗位表）。

本次招聘的专业名称参照《江苏省2026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执行。

二、报名

（一）报名时间、地点、方式

应聘人员通过“南京工业大学人才招聘平台”报名，照片上传、资格初审和缴费确认，均通过网络同步进行。报名网址：https://rczp.njtech.edu.cn/。

1.报名、照片上传时间：2026年11月13日09:00-11月23日16:00；

2.资格初审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09:00-11 月 24 日 16:00；

3.缴费确认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09:00-11 月 25 日 16:00。

（二）报名注意事项及初审

（1）应聘人员按岗位要求和网上提示，如实填写有关信息，并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二寸（35×45 毫米）证件照，jpg 格式。

（2）应聘人员只能从岗位表中选择一个岗位报名。资格初审通过后，不可更改报名信息。未通过资格初审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期内，可以改报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岗位。应聘人员要使用在有效期内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报名与考场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南京工业大学人事处根据应聘人员提供的信息进行资格审核。应聘人员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应聘资格。

（3）岗位开考比例为 1∶3，如未达到开考比例，将核减或取消该招聘岗位，并在南京工业大学人事处网上人才招聘专栏公告。

（三）网上确认

（1）应聘人员网上提交报名信息 48 小时后（节假日顺延）可到报名网站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初审。

（2）本次公开招聘设置笔试考核的岗位收取报名费 100 元，通过初审后的应聘人员使用具有网上支付功能的银行卡或通过微信扫码的方式，在网上缴纳报名费 100 元。报考有

笔试考核的岗位通过初审并完成缴费的人员，即报名成功；报考未设置笔试考核的岗位，通过初审并在报名系统中确认参加技能测试的人员，即报名成功。

（3）未按时在网上确认报名资格、上传照片、要求缴纳报名费而未缴的视为报名无效。已缴纳费用但未参加考试者，费用不予退还。

（四）网上打印准考证

准考证打印时间：2026 年 12 月 1 日 09:00-12 月 6 日 16:00。

报名成功的应聘人员，请在规定时间到报名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打印中如有问题，请直接与南京工业大学人事处电话联系，联系电话：025-58139373。

特别提醒：考试当天进入江浦校区的应聘人员请凭准考证从学校南门（南京市江北新区浦珠南路 30 号）进出校园，车辆谢绝进入。

三、考试科目、时间及实施办法

（一）考试科目

岗位 1~6 考核方式为技能测试+心理测试+面试；岗位 7~10 考核方式为为笔试+技能测试+心理测试+面试；岗位 11 考核方式为笔试+心理测试+面试。

（二）考试时间

笔试时间：2026 年 12 月 5 日 9:00-11:00

技能测试时间：2026 年 12 月 5 日 13:30 开始

心理测试时间：2026 年 12 月 6 日 9:00-11:30，按签到

顺序进行心理测试，11:00 未到者，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面试时间：2026 年 12 月 6 日 13:30 开始签到，14:00 准时抽签，逾期不到者，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三）笔试

笔试内容重点考察应聘岗位所需要的基本素质和综合能力，试卷包含相应岗位所需的专业理论知识 70 分、高校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30 分。笔试成绩合格线为 60 分（满分 100 分）。应聘人员请携带准考证、身份证原件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笔试。没有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笔试的人员视为主动放弃。

笔试成绩将于 2026 年 12 月 5 日 21:00 前在人事处网站 http://rsc.njtech.edu.cn/人才招聘专栏公布，应聘人员凭准考证号查询。

（四）技能测试

技能测试主要考察应聘人员所报岗位需要的专业能力，技能测试成绩合格线为 60 分（满分 100 分）。岗位 1~6 的应聘考生请凭准考证、身份证原件到相应地点按时参加技能测试；岗位 7~10 的应聘考生笔试结束后由工作人员统一带至技能测试地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技能测试的人员视为主动放弃。

1. 岗位名称：生物与制药工程学院江苏省合成生物基础研究中心实验岗

技能测试内容：包括实验课试讲（40%）、生物化学和分子生物学、微生物学等基本实验操作（40%）、专业问答（20%）

三部分。

测试地点：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尚德楼 A1-207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5-58139906

2.岗位名称：交通运输工程学院实验中心实验岗

技能测试内容：包括土基本物理指标试验（40%）和土的力学特性试验（60%）两部分。

测试地点：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天工楼 409 和地坤楼 201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电话：025-58139382

3.岗位名称：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中心实验岗

技能测试内容：包括常规仪器测试（25%）、专业仪器测试（40%）、综合分析测试（35%）三部分。

测试地点：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润德楼 A124 室

联系人：孟老师

联系电话：025-83587270

4.岗位名称：材料化学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材料测试中心实验岗

技能测试内容：包括笔试（60%）和实验操作（40%）两部分。笔试主要考察材料结构表征类的仪器相关原理与操作；实验操作主要考察样品处理以及仪器实操中的基本操作。

测试地点：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弘毅楼中庭四楼报告厅

联系人：汪老师

联系电话：025-83172262

5.岗位名称：科学研究院技术转移专技岗

技能测试内容：包括基础知识测试（20%）、自我能力展示（30%）、转化场景测试（30%）、专业问答（20%）四部分。

测试地点：南京工业大学丁家桥校区科技创新大楼D座2108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5-83172212

6.岗位名称：学术期刊编辑部编辑岗

技能测试内容：包括笔试（40%）和面试（60%）两部分。其中，笔试环节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文字能力、编辑能力，面试环节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表达能力、学术能力，按照先笔试后面试的环节进行。

测试地点：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逸夫图书馆6楼会议室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电话：025-58139286

7.岗位名称：学生工作处心理健康教师岗

技能测试内容：设心理咨询实务一个环节，重点考查应聘人员的心理咨询实操能力与岗位适配度。

测试地点：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厚学楼107室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025-58139394

8.岗位名称：信息化建设中心应用系统与数据岗

技能测试内容：包括笔试（60%）和实操（40%）两部分。测试内容包括综合能力考核(高校信息化基础知识及应用)、实践能力考核(数据库操作)。考生须自备笔记本，本次技能考试的数据库类型为PostgreSQL，请提前安装数据库远程连接工具。数据库连接工具推荐使用Navicat17 Premium Lite，须提前注册；若使用其他连接工具请提前安装相应数据库的驱动。

测试地点：与准考证上的笔试地点一致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电话：025-58138002

9.岗位名称：教务处工程训练教学岗

技能测试内容：包括先进制造技能测试和传统技能测试两部分。

测试地点：南京工业大学工程训练中心（安徽滁州南谯区乌衣镇南工路1号)。

联系人：卢老师

联系电话：025-58139187

10.岗位名称：后勤处水电专技岗

技能测试内容：包括110kV/10kV变电站运行、监视、倒闸操作及事故应急处置（50%)；高压特种作业实操与安全履职(50%)两部分。测试采用情景模拟和口述答辩相结合方式。

测试地点：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能源管控中心

联系人：于老师

联系电话：025-58139883

（五）确定面试人员名单

岗位1~6在技能测试成绩合格者中，根据技能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1:3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选，综合分数=技能测试*0.2。如技能测试合格人数不足3人，按实际人数确定参加面试人选。

岗位7~10在笔试和技能测试两项成绩均达到合格线的情况下，按照不低于各招聘岗位拟聘人数1:3的比例，按笔试和技能测试两项综合分数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面试人员，综合分数=笔试*0.3+技能测试*0.2。如笔试和技能测试两项成绩均达到合格线的人数少于3人，将取消该招聘岗位，并在南京工业大学人事处网站人才招聘专栏上公告。

岗位11在笔试成绩达到合格线的情况下，按照不低于各招聘岗位拟聘人数1:3的比例，按笔试分数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面试人员，综合分数=笔试*0.3。如笔试达到合格线的人数少于3人，将取消该招聘岗位，并在南京工业大学人事处网站人才招聘专栏上公告。

取得面试资格的人员名单将于2026年12月5日21:00前在人事处网站http://rsc.njtech.edu.cn/人才招聘专栏公布，请及时关注并按时参加面试。

（六）心理测试

应聘人员在资格复审前进行心理测试，心理测试主要以在线答题形式为主，主要测试应聘人员心理健康状态。心理测试为考察项，不计入总成绩。

（七）资格复审

在面试之前，应聘人员须提供以下报名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参加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工作由人事处负责，应聘人员无法提供以下材料原件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学校有权取消其参加面试资格。以下材料请应聘人员提供复印件一份，资格复审时交给审核人员留存：

应届毕业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身份证（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未签订的《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国（境）外的学历学位证书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明。

社会人员须提供以下材料：身份证（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与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工作证明或社保缴费证明，国（境）外的学历学位证书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明。

应聘人员提供的所有材料、各单位开具的应聘人员证明材料均须真实有效。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对应聘人员立即取消应聘和录用资格或解除聘用合同。情节严重的，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诚信档案库。

（八）面试

面试成绩合格线为 60 分（满分 100 分），面试成绩当场告知考生。

岗位 1~6 总成绩=技能测试成绩×20%+面试成绩×80%。

岗位 7~10 总成绩=笔试成绩×30%+技能测试成绩×

20%+面试成绩×50%。

岗位11总成绩=笔试成绩×30%+面试成绩×70%。

四、聘用

考试结束后，根据公告中明确的成绩计算方法确定考生的总成绩，按招聘人数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具体名单将在人事处网站公布）。笔试成绩、面试成绩、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如出现总成绩同分的情况，排序以面试成绩较高者优先，如笔试成绩、技能测试成绩、面试成绩均同分，采用面试加试确定排序。

体检标准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因体检不合格等原因出现空缺时，一次性依次递补人员参加体检。

对体检合格人员由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考察，并根据考试、体检和考察结果，最终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拟聘用人员名单将在江苏人事人才公共服务网和南京工业大学人事处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

对公示无异议人员，由人事处为其办理有关聘用手续，如2027年3月31日前不能与我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或2027年8月31日前未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的2027年应届毕业生，将取消其录用资格。此次录用人员均采用编制外人事代理方式。聘用人员实行六个月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予以定职定级；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

五、招聘政策咨询

南京工业大学人事处负责此次招聘政策咨询。

招聘政策咨询电话 025-58139373。

六、招聘工作监督

南京工业大学纪委（监察专员办）对此次招聘工作进行全程纪律监督。纪检监督电话 025-58139069。

人事处

2026 年 11 月 11 日